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 年 1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1 年度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 7,713,42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 5,675,12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8,300 万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公司及其全资、各级控股下属公司及其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在满足下列条件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之间进行调剂，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 50%：

①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③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④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

6、授权期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8、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6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